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11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增资标的名称: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电子玻璃公司”)

●增资金额:人民币3,164万元,全部由公司事业合伙人等关键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的跟投平台(5家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增资后醴陵电子玻璃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18,164万元。增资方(跟投平台)合计将获得醴陵电子玻璃17.4191%的股权。

●本次跟投投平台的5家有限合伙企业均由公司董事高管团队人员设立的主体担任普通合伙人,同时公司董监高人员(董事张柏忠、董事姚培武、董事张国明、董事凌根略、董事候英兰、监事王立勇)亦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因此,本次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实施项目跟投管理。有关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决定进入电子玻璃产品领域。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8日设立。根据国家产业导向和公司制定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年)》,电子玻璃将是集团实现“一体两翼”战略,打造产品高端化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目前该项目已建成点火,正在进行产品试制和生产线调试,2019年10月中旬产品颜色、透过率、渗漏、波纹度、微划伤、厚薄差、气泡等多项关键指标已达到相关要求,个别指标正在进一步完善和提升。预计2020上半年项目将进入商业化运营。目前,醴陵电子玻璃公司资产总额4.8亿元(含流动资产1.3亿元),注册资本1.5亿元。

根据集团新兴业务跟投管理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公司事业合伙人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跟投资金实施项目跟投。本次公司事业合伙人等关键管理人员设立跟投平台(5家有限合伙企业)筹集资金人民币3,164万元对醴陵电子玻璃公司进行增资跟投。增资后,醴陵电子玻璃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18,164万元,跟投平台将获得醴陵电子玻璃公司17.4191%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湖南省醴陵市东富工业园 ;

4,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5,股本结构及持股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备注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00%	

6,法定代表人:周军

7,设立日期:2018年4月8日

8,经营范围:光电玻璃、高铝玻璃、电子玻璃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生产、销售;以及相关制造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上述产品、设备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进出口业务。

9,经营期限:30年

截至2019年10月31日,醴陵电子玻璃公司资产总额为48,102.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万元,净资产 14,422.67万元。2019年1-10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3.89万元,利润总额-571.70万元,净利润-387.1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自然人

1、张柏忠 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13223519**********,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与本公司关系:该人员系公司董事兼总裁。

2、姚培武。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6030219**********,住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后埠街**********。与本公司关系:该人员系公司董事长兼董秘。

3、张国明。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42010719**********,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与本公司关系:该人员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4、凌根略。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43030219**********,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与本公司关系:该人员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5、候英兰。女,中国公民,身份证号:13030219**********,住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与本公司关系:该人员系公司董事。

6、王立勇。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43020319**********,住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与本公司关系:该人员系公司监事。

(三)关联法人

1,天津旗滨聚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醴陵电子玻璃公司跟投平台1,以下简称“A合伙企业”),待设立。

拟注册地:天津市武清区

合伙事务执行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772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董事高管团队间接控制的跟投平台

2,天津旗滨泰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醴陵电子玻璃公司跟投平台2,以下简称“B合伙企业”),待设立。

拟注册地:天津市武清区

合伙事务执行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26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董事高管团队间接控制的跟投平台

3,天津旗滨隆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醴陵电子玻璃公司跟投平台3,以下简称“C合伙企业”),待设立。

拟注册地:天津市武清区

合伙事务执行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41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董事高管团队间接控制的跟投平台

4,天津旗滨东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醴陵电子玻璃公司跟投平台4,以下简称“D合伙企业”),待设立。

拟注册地:天津市武清区

合伙事务执行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1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董事高管团队间接控制的跟投平台

5,天津旗滨盛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醴陵电子玻璃公司跟投平台5,以下简称“E合伙企业”),待设立。

拟注册地:天津市武清区

合伙事务执行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董事高管团队间接控制的跟投平台

注册资本:81万元

6,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注册资本:1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国明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董事高管团队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三、本次关联交易(增资跟投)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关联自然人跟投金额

经确认,参与本项目跟投关联自然人跟投情况如下:

董事兼总裁张柏忠先生跟投金额为150万元,董事长兼董秘姚培武先生跟投金额为100万元、董事兼财务总监张国明先生跟投金额为100万元、董事兼副总裁凌根略先生跟投金额为100万元、董事候英兰女士跟投金额为45万元、监事王立勇先生跟投金额为7万元。

最终以跟投实际缴款的金额为准。

(二)跟投平台增资(跟投)金额

经确认,本次跟投平台对醴陵电子玻璃公司跟投资金共计3,164万元,其中:A合伙企业1,885万元,B合伙企业862万元,C合伙企业308万元,D合伙企业69万元,E合伙企业40万元。

最终以实际缴款的金额为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上市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因此,本次增资事宜(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金额为公司对醴陵电子玻璃的投资额15,000万元。

(四)本次增资(跟投)事宜主要内容

1,跟投人员:参与醴陵电子玻璃公司跟投人员共计101人,其中副总经理级以上的强投人员42人,自愿跟投(不含副总经理)人员48人,醴陵电子玻璃项目跟投人员8人,其他符合条件的项目跟投对象2人,外籍(马来西亚)跟投对象1人。其中参与跟投的董监高人员有董事兼总裁张柏忠先生、董事长兼董秘姚培武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张国明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凌根略先生、董事候英兰女士、监事王立勇先生。

最终人数以跟投实际缴款的人数为准。

2,跟投方式及跟投出资金额

本次增资金额采用现金出资,在增资协议约定出资期限内一次性出资到位。

3,增资作价及股权占比

本次醴陵电子玻璃公司跟投,以该项目资产评估结果和项目实际情况为依据确认增资入股价格。

(1)资产评估情况。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醴陵电子玻璃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9)第100016号)。截止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醴陵电子玻璃公司资产账面值为48,102.76万元,评估值为48,114.57万元,增值11.81万元,增值率为0.02%;负债账面值为33,680.09万元,评估值为33,680.0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4,422.67万元,评估值为14,434.48万元,增值11.81万元,增值率为0.08%。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679.35	13,679.35	-	0.00
2	非流动资产	34,423.40	34,435.21	11.81	0.03
3	固定资产	406.35	418.16	11.81	2.91
4	在建工程	32,212.81	32,212.81	-	0.00
5	工程物资	203.75	203.75	-	0.00
6	开发支出	1,145.30	1,145.30	-	0.00
7	长期待摊费用	208.77	208.77	-	0.00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42	246.42	-	0.00
9	资产总计	48,102.76	48,114.57	11.81	0.02
10	流动负债	7,680.09	7,680.09	-	0.00
11	非流动负债	26,000.00	26,000.00	-	0.00
12	负债合计	33,680.09	33,680.09	-	0.00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422.67	14,434.48	11.81	0.08

注:本次评估账面价值未进行审计。

公司正在组织安排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及时披露审计报告。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2)作价情况。本次增资以经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当前的实际情况。一是醴陵电子玻璃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刚完成项目建设进入调试阶段,尚未投入商业化运营,目前仍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二是醴陵电子玻璃公司前期发生的亏损系筹建阶段的期间费用,非经营产生的亏损;三是本次资产评估结果的增减变动幅度较小,故本次增资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醴陵电子玻璃公司进行增资。

(3)持股比例。增资后,醴陵电子玻璃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0万元增加至18,164.00万元。跟投平台合计获得醴陵电子玻璃公司17.4191%的股权。增资后,公司及跟投平台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增资各方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	82.5809	
A合伙企业	货币	1,885	10.3776	
B合伙企业	货币	862	4.7457	
C合伙企业	货币	308	1.6957	
D合伙企业	货币	69	0.3799	
E合伙企业	货币	40	0.2202	
合计		18,164	100.0000	

4,跟投资金来源:均为跟投人员自筹。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向跟投人员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5,跟投持股方式:跟投方设立一个或多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跟投持股平台。

按照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人数为2-50名。因本项目跟投平台的合伙人超过100名,根据公司本项目跟投人员分类,为便于管理和操作,公司拟设置5个有限合伙企业(跟投平台)。本次项目跟投员工(有限合伙人,简称LP)与普通合伙人(GP)一起签署《合伙协议》,组建5家有限合伙企业进行跟投。

6,跟投项目的具体架构

7,跟投的退出机制:原则上通过项目分拆上市、整体回购、股份转让等方式退出。如公司对外转让项目控股权时,为了保护跟投人员的权益,应将项目跟投股权转让作为前置条件,以同等价格同比退出;如果跟投项目符合独立上市条件,公司将优先考虑并支持其分拆上市。整体回购上,如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整体回购合伙企业持有的跟投项目股份。股权转让上,如经合伙企业决策并经执委会审议,报公司董事会同意,跟投平台可以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跟投项目股份,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激励公司和项目经营团队的积极性,加快建立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机制,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管理战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和企业实际,在自愿及公允的基础上协商制定,公开、公平、公正,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协议及签订情况

本次增资露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将在履行审批程序后与交易对方及时签署正式协议。

六、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目已经公司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和认可,同意本跟投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跟投平台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提升项目管理团队的责任心和积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交易定价合理、公正、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计委员会认为:

(1)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暨跟投事项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开、公正、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对醴陵电子玻璃项目实施项目跟投管理机制,推动关键人员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捆绑,有利于激活和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项目团队的工作积极性、责任心、创造力与凝聚力,也有利于稳定企业人才队伍,有利于促进和加快该项目商业化运营,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助力公司价值提升。

4,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跟投事项外,过去12个月上市公司未发生与上述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八、备查文件

1、醴陵电子玻璃公司财务报表(2019年10月)

2、醴陵电子玻璃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项目跟投方案;

5、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11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12月5日-2020年1月1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7.5亿元(单日最高余额)

●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额度为不超过75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根据公司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近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银行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存续期(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2.6%或3.7%	36.49	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内控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简称:薪加薪16号XJXCKJ12684

3、产品编号:XJXCKJ12684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适合客户类型:经广发银行风险评估,本结构性存款适合向保守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的客户销售。

6、结构性存款货币:人民币

7、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2.6%或3.7%

8、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19年12月05日

9、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0年01月10日

10、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36天。

11、银行工作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结构性存款收益支付日和结构性存款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的银行营业日。

12、收益计算基础:A/365

13、认购份额:认购起点份额为5万份(1元/份),高于认购起点金额部分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14、结构性存款单位:用于计算、衡量结构性存款财产净值以及投资者认购或赎回的计量单位。

15、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利。

16、提前赎回:本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间不设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无提前赎回该结构性存款的权利。

17、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结构性存款期满,广发银行将在收到投资收益(包括本金和收益)后将客户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应得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给客户。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该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具体资金投向为: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9月8日	王滨	1968719.6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中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金额
总资产	236,085.031
净资产	15,850.230
营业收入	5,931.994
净利润	1,069.963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国内大型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83,755	1,312,605
负债总额	526,749	533,148
净资产	757,005	779,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38	102,258

公司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理财支付的金额占公司2019年11月末货币资金(该数据未经审计)的比例为23.11%。

公司理财业务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一是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二是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国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理财事项决策程序。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额度为不超过75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组织制定理财投资方案,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理财投资方案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协调,财务总监牵头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本事项涉及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为: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125,000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17笔;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为6.7亿元),已收回115,000万元,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10,000万元(1笔)。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10,000	10,000	9.95	
2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55.6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5,000	5,000	18.42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10,000	10,000	9.34	-
5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07.26	-
6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3.67	-
7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62.88	-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0,000	10,000	103.64	-
9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1.92	-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9.42	-
11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8.64	
12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9.11	
13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10,000	10,000	47.92	
14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1.41	
1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款	3,000	3,000	3.97	
1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8,000	8,000	10.52	-
17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合计		125,000	115,000	633.67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	
总理财额度				75,000	

八、备查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2、本次办理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11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董事姚培武先生、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候英兰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属于项目跟投范围人员,预计将产生关联交易。上述人员已回避该项表决。

为提升公司投资项目运营效率,审慎做好投资决策,进一步推行旗滨集团风险与收益共担共享商业机制和文化理念,规范公司项目跟投的实施与管理,全面贯彻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精神,同意公司对新兴业务投资项目实施跟投机制,同意事业合伙人等关键管理人员对公司新兴业务进行跟投,同意公司制定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股东张柏忠先生、姚培武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候英兰女士在股东大会上须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姚培武先生、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候英兰女士因参与本项目跟投,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该项表决。

为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完善和拓展公司产业链,提升集团综合竞争力,根据国家产业导向,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项目,项目计划分期建设,建设规模为3窑8线100吨/天(窑炉出料量)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以及产品深加工,项目总投资约6亿元。同意公司与湖南省资兴市政府签署《湖南旗滨医药科技材料产业项目投资合同》,确定项目选址为湖南省资兴市经济开发区资五工业园。

本次在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投资建设第一期,本期项目计划总投资15,528万元,一期建设规模为25吨/天的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生产线;同意本项目采取公司事业合伙人等关键管理人员跟投管理机制(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筹资认缴6,920万元,持股69.2%;公司事业合伙人等关键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的跟投平台跟投认缴3,080万元,持股30.8%。其余5,528万元由项目公司申请贷款解决)。主要内容如下:

1,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项目(一期)投资事宜

(1)一期项目计划总投资:15,528万元。

(2)出资方式: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公司与事业合伙人等关键管理人员共同投资,公司筹资认缴6,920万元,持股69.2%;公司事业合伙人等关键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的跟投平台跟投认缴3,080万元,持股30.8%。其余5,528万元由项目公司申请贷款解决(借款不足部分由公司负责筹集)。

(3)项目公司名称:公司将设立子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子公司暂定名为“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4)预计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

2,本项目公司事业合伙人等关键管理人员跟投情况。根据集团新兴业务跟投管理要求,同意公司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项目(一期)引入公司事业合伙人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跟投资金实施项目跟投,同意《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项目(一期)跟投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经确认,参与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项目(一期)跟投人员共计101人,其中副总经理级以上的强投人员42人,自愿跟投(不含副总经理)人员48人,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项目(一期)跟投人员2人,其他符合条件的项目跟投对象8人,外籍(马来西亚)跟投对象1人。其中公司参与本项目跟投的董监高人员有董事兼总裁张柏忠先生、董事长兼董秘姚培武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张国明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凌根略先生、董事候英兰女士、监事王立勇先生。

(2)跟投主体:本次项目跟投员工将设立5家有限合伙企业进行跟投。跟投员工均为有限合伙人。5家有限合伙企业名称和简称同上。

(3)跟投金额:本项目跟投金额共计3,080万元其中:A合伙企业1,885万元,B合伙企业862万元,C合伙企业132万元,D合伙企业161万元,E合伙企业40万元。最终以实际缴款的金额为准。本次出资全部采用现金出资,在出资协议约定出资期限内一次性出资到位。

(4)跟投资金来源:跟投人员自筹。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向跟投人员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5)跟投方式:本项目跟投股权通过新设方式取得。

(6)股权作价及持股比例情况

出资作价情况:本项目为新设项目,跟投按1:1同等入股。

持股比例:出资后,具体股权结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920	69.2	
A合伙企业	货币	1,885	18.85	
B合伙企业	货币	862	8.62	
C合伙企业	货币	132	1.32	
D合伙企业	货币	161	1.61	
E合伙企业	货币	40	0.4	
合计		10,000	100	

(7)跟投项目的具体架构

(8)跟投的退出机制:原则上通过项目分拆上市、整体回购、股份转让等方式退出。如公司对外转让项目控股权时,为了保护跟投人员的权益,应将项目跟投股权转让作为前置条件,以同等价格同比退出;如果跟投项目符合独立上市条件,公司将优先考虑并支持其分拆上市。整体回购上,如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整体回购合伙企业持有的跟投项目股份。股权转让上,如经合伙企业决策并经执委会审议,报公司董事会同意,跟投平台可以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跟投项目股份,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2,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15,000万元。

3,同意签署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增资扩股协议》。

4,提请股